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114 年護理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學校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貳、甄選職稱、職等及名額：師(三)級護理師 1 名，備取 2 名。(預計 114 年 6 月 3 日以後出缺，如因故無法出缺，則其甄選自始當然不生效力)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114 年 3 月 19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職徵才網站及本校網站 (<https://www.hhsh.chc.edu.tw>)。

肆、甄選日期：

一、初試：114 年 4 月 9 日 (星期三)。

二、複試：114 年 4 月 12 日 (星期六)。

伍、報名資格 (須同時符合下列 3 項要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及護理人員法第 6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二、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二) 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三、曾任區域醫院等級 (含) 以上臨床護理工作累積年資 3 年 (含) 以上。(所列各項年資須合計 3 年(含)以上，並持有服務證明者)。

陸、工作項目、時間及地點：

一、工作項目：

(一) 全校師生每日傷病救護。

(二) 中午 12:00~13:00 輪值傷病工作。

(三) 辦理全校學生團體保險加保、申請及理賠業務。

(四) 健康中心醫療器材與外用藥品之評估、編列，申購、管理及清潔維護。

(五) 醫事人員執勤、補休申請及公會會費、證照換發…等護理行政業務。

(六) 教職員工生流感疫苗 (公費疫苗) 接種工作調查、聯繫和執行。

(七) 合約醫院簽約結盟業務，推動校園師生健康。

(八) 健康中心志工遴選和教育訓練，證書、時數…等。

(九) 校園菸檳防制及戒治教育輔導工作。

(十) 運動會、預賽及校際體育競賽、民防演練、國中教育會考…等緊急救護站設置。

(十一) 協助監督校園食品安全、合作社及便當公司食材登錄和申報工作。

(十二) 辦理學生與教職員工 CPR 及 AED 急救教育研習。

(十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工作時間及地點：

(一) 上班時間：08:00 至 17:00 。

(二) 工作地點：國立溪湖高中 (彰化縣溪湖鎮大溪路二段 86 號)。

柒、報名日期、方式、應繳表件及繳費：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請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以前**，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站，點選「我要應徵」，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點選【應徵職缺】，將應繳表件（請依序整理掃描成一個 PDF 檔）上傳，未於期限前完成者視同未報名（**請勿寄送紙本資料報名**）。

二、應繳表件：

- （一）報名表（附件 1，請填寫最近 4 筆經歷即可，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 （二）准考證（附件 2，請事先填寫姓名，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 （三）切結書（附件 3）。
- （四）簡歷表（附件 4）。
- （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5）。更名者，應檢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佐證。
- （六）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七）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 （八）曾任區域醫院等級以上臨床護理工作累積年資 3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之證明文件影本，例如服務證明。**【年資採計至 114 年 3 月 11 日止】**
- （九）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十）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十一）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及格證書、派令、銓敘審定函、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獎懲令、訓練進修等證件影本（無則免附）。
- （十二）其他個人專長證明文件影本，如 BLS（基本生命救術證書）、EMT-1（救護技術員證書）、ACLS（高級心臟救命術證書）、ETTC（急救外傷證書）英語檢定…等（無則免附）。
- （十三）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請至各地郵局或銀行臨櫃辦理匯款（**不接受線上及 ATM 轉帳**），**匯款至彰化商業銀行溪湖分行，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國立溪湖高中 401 專戶，帳號：60370400401400，手續費自付**。經報名繳費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退費，繳費前請詳閱報考資格條件。繳費期限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止，逾期不予受理（聯絡電話：04-8826436 轉 1410 黃組長）。
- （十四）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整，於參加複試報到日繳交。（現場繳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捌、甄選方式、時間、成績比例及注意事項：

一、本次甄選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第一階段初試通過始得報名第二階段複試甄選。

二、第一階段初試：

- （一）**經書面初審合格者，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9:00 以後於本校網站公告參加初試名單，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 （二）初試報到時間：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18:30 至 18:40。
- （三）初試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川堂。

三、第二階段複試：

- （一）錄取參加複試甄選人員，應先備妥第捌點第三項之（五）正本親自報名並接受書面

資格審查，經審核通過並繳交複試報名費後，才能參加甄試，如經審核資格不符，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該甄試名額不予遞補。

(二) 公告參加複試名單：114年4月10日（星期四）17:00以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三) 複試報名及報到時間：114年4月12日（星期六）8:30-8:40（※注意：逾時不得參加複試）。

(四) 複試報名及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師會辦公室。

(五) 請將應繳證件**正本**依序彙整成冊，並於甄選當日報到時接受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以下所繳證件，經查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除撤銷甄選或錄取資格外，涉及刑事責任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應繳證件如下：

1. 國民身分證。
2. 護理師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測驗方式及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初試	第二階段複試
護理專業知識 30%	1. 電腦文書處理及試算表應用測驗 10% 2. 護理實作 30% 3. 口試 30% 備註： (1) 電腦作業系統：Windows 10 專業版 (2) 輸入法：已安裝「微軟注音」及「嘸蝦米」二種輸入法，若有其他輸入法需求，請測驗期間自行安裝及設定，本校不提供協助安裝測試及問題排除…等。 測驗版本 OFFICE 2016

五、甄選成績計算：

(一) 第一階段初試成績前 8 名進入複試，第 8 名成績同分，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二) 總成績以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甄試合併計算，滿分 100 分；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總成績相同者，比序順位如下：1. 口試、2. 護理實作、3. 初試、4. 電腦文書處理及試算表應用測驗。

六、甄選項目、流程、內容及各項注意事項：

項目	時間	內容	備 註
初 試	初 試	護理專業知識測驗	1. 請準時入場，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2. 請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 3. 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以便查驗。
	試題疑義申請	初試護理專業知識部分採選擇題型，作答時限用 2B 鉛筆劃記，以電腦閱卷評分，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初試試題及答案於考試結束後 4 月 9 日（星期三）20:30 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8:00-9:00，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6)，並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親自至本校教學大樓一樓學務處辦理，同一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初試成績公告及複查	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10:00 初試成績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公佈欄；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於 4 月 10 日（星期四）10:00-12:00 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到本校教學大樓一樓人事室填寫成績複查申請單（詳如附件 7）及繳交複查費 100 元，並以 1 次為限（逾期、郵寄、委託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複查結果成績達進入複試最低錄取標準，增額參加複試。依考試院 111 年 03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 8 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任何複製行為、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複試名單公告	初試成績前 8 名進入複試，第 8 名成績同分，增額錄取參加複試。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17:00 以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公佈欄，請自行查詢。	
複 試	報名及報到	4 月 12 日（星期六）8:30-8:40	1.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師會辦公室 2. 請攜帶本簡章第捌點第三項之（五）應繳證件正本供查證。 3. 繳費新台幣 600 元。 ※注意：逾時不得參加複試。
	電腦文書處理及試算表應用測驗	4 月 12 日（星期六）9:00-10:00	測驗版本 OFFICE 2016 地點：電腦教室（考試場地 4 月 10 日公告）
	護理實作	4 月 12 日（星期六）10:15 起	1. 地點：本校健康中心。 2. 實作以 15 分鐘為原則，準備時間為 10 分鐘。
	口 試	4 月 12 日（星期六）10:15 起	1. 地點：本校教學大樓一樓教材準備室。 2. 口試以 15 分鐘為原則。
	公告複試成績及複查	4 月 14 日（星期一）9:00	複試成績於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9:00 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公佈欄，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於當日 9:00-10:00 前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到本校行政大樓 1 樓人事室填寫成績複查申請單（詳如附件 7）及繳交複查費 100 元，並以 1 次為限（逾期、郵寄、委託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
	公告錄取名單	4 月 14 日（星期一）17:00 以後	地點：本校網站首頁公佈欄。

玖、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列冊，提請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簽請校長圈定正取及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遞補本次甄選正取人員未報到時所遺缺額為限。

拾、錄取人員報到及聘任：

- 一、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內報到，如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現職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商調程序辦理並經原服務機關同意後始能任用。若該商調案未獲原服務機關同意或商調函送達服務機關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未作成准駁決定函復，應取消任用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
- 三、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或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無法完成核派或核派後經銓敘部審查資格不符者，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後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日）之翌日起3個月。

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報名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拾參、報名甄選者，須同意提供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僅針對本次職務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錄：

公務人員任用條例第28條第1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護理人員法（摘錄）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